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0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被告 楊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,740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及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1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至95年9月11日止，被告消費記帳金額為新臺幣8萬2,740元，惟被告並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
01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書 記 官 冒佩好